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民间借贷纠纷 案例与实务

王庆春 涂小鹏 郭明华◎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民间借贷纠纷 案例与实务

王庆春 涂小鹏 郭明华◎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对民间借贷纠纷各个方面进行了详细分析,主要包括民间借贷案件的起诉条件、民间借贷的合同履行地、民间借贷涉及刑民交叉的司法处理、民间借贷的合同效力、民间借贷中互联网借贷平台民事责任、民间借贷的债权债务形式、民间借贷与其他合同的混合、民间借贷欠缺借款合同的举证责任分配、民间借贷未约定利息或约定不明的司法处理、民间借贷利率“二线三区”的规定、民间借贷逾期利率与违约金等费用的并存问题的司法处理、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司法认定和处理等。本书所选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对读者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本书适合作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案例教材,也适合作为广大民众咨询日常法律纠纷事务的实用指导书,还适合作为各企事业单位、法律培训机构、法官和律师等法律从业者,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进行法律实践和研究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间借贷纠纷案例与实务/王庆春,涂小鹏,郭明华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48412-7

I. ①民… II. ①王… ②涂… ③郭… III. ①民间借贷—经济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2005 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封面设计:王跃宇

责任校对:李梅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7.25

字 数:316千字

版 次:2018年5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58.00元

产品编号:076029-01

丛书总主编简介

熊建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从事律师职业20余年

彭丁带

南昌大学法学教授，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职业律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主持过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及省部级科研项目共10余项，出版专著、教材多部，发表法学论文数十篇

编者简介

王庆春

南昌大学法律硕士，律师，专注于企业风险防范管理、企业职务犯罪预防、投资并购、股权纠纷等领域的法律服务和咨询服务

涂小鹏

毕业于南昌大学法学专业，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民间借贷等债务纠纷有所研究，并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郭明华

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法学专业，北京市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对企业法律风险管理、金融证券、互联网金融、小贷担保、合同纠纷等法律事务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青 刘益灯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雪 程海俊
卢珺 陈玮 何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丛书策划

彭本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裁判要点、法条链接、法律分析、对策建议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著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本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也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编著者们大多有过这种炼狱般的经历。但是，在本丛书出版之际，编著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本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丛书所应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



论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著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本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队伍进行把关,确保了本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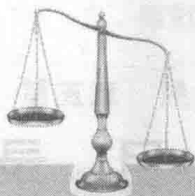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写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著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前 言

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推进,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对于资金的需求不断上涨,企业、自然人间的民间借贷行为日益增多。与此同时,因民间借贷所产生的纠纷也随之增多。

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而非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债权人是债的主体之一,在债的关系中,有要求他的债务人实施或者不实施一定行为的权利的人;债务人与“债权人”相对,是债之关系中有义务按约定的条件向另一方(债权人)承担实施或者不实施一定行为的当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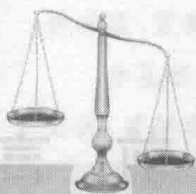
债务人、担保人在民间借贷活动中所造成的各种纠纷均涉及债权人的切身利益,一旦解决不当,必然引起社会问题,发生连锁反应,影响社会安定和谐。作为债权人,更应当增强法律意识,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和合法权益。

本书的最大亮点就在于注重解决民间借贷常见纠纷的实务特色,其内容紧密围绕着民间借贷活动中容易产生的具体纠纷,按照性质加以区分归类,并选择比较新颖和颇具代表性的现实案例,运用相关法规和理论对其展开评析,提高大家对民间借贷常见纠纷的认识水平。本书特点在于:①案例真实全面,内容上精挑细选,力求具有典型性;②评析透彻,一针见血。以案说法,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力求实现经验参考;③实用性强,对涉及民间借贷纠纷的各方主体而言都是难得的好书。

本书既可以作为从事民间借贷实务处理的法官、政府工作人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的参考用书,也可以作为遭遇民间借贷纠纷的企业法人、普通公民了解我国民间借贷方面的法律规定、实践处理指导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启蒙读本,增强大家运用法律规则评析和处理复杂纠纷的能力。同时也可成为高校教师在教授课程中运用实例解释理论,并达到提高学生案例评析能力之目的的重要工具用书。

编著者

201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间借贷案件的起诉条件	1
一、秦某与安徽省 BD 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评析	1
二、林某某与牟某、史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评析	6
第二章 民间借贷的合同履行地	9
一、张某某与 KD 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某乙民间借贷 纠纷案评析	9
二、长春 DS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 XK 物资经贸有限 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评析	14
三、信某某与曲某、张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评析	19
四、王某某与王某、聂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评析	24
第三章 民间借贷涉及刑民交叉的司法处理	29
一、原告陈某某与被告宜宾 WT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宜宾县 WD 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宜宾 FY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案评析	29
二、赖某某与何某某、赵某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评析	38
三、蔡某某与张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评析	41
四、王某某、王某乙、拜某某与孔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评析	46
第四章 民间借贷的合同效力	50
一、西安 HH 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评析	50

二、德阳市 TY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陈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评析	61
第五章 民间借贷中互联网借贷平台民事责任	66
一、姜某某与湖北 ZJ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北 YQ 农业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案评析	66
二、陈某某与广东 SS 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某某等人侵权 责任纠纷案评析	70
三、原告甘肃 HM 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庆阳市 ZZ 汽车贸易有限 公司追偿权纠纷案评析	75
第六章 民间借贷的债权担保形式	80
一、袁某某与江某某、朱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评析	80
二、李某某与平江县 AJ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某某民间 借贷纠纷案评析	84
第七章 民间借贷与其他合同的混合	89
一、湖北 DS 房地产有限公司与陈某某、金某某等民间借贷纠纷 再审案	89
二、李某某与周某、云南 ZQ 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97
三、党某某与宝鸡市 ZY 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102
四、周某、厉某某与孙某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107
第八章 民间借贷欠缺借款合同的举证责任分配	116
一、杭州瓶窑 Z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沈某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案	116
二、邴某某与谢某某、倪某某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案	120
三、陶某某与胡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123
四、梁某与龚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127
第九章 民间借贷未约定利息或约定不明的司法处理	131
一、于某某与李某某、邹平县 LY 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案	131
二、丁某某与程某某、安徽 GC 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136
三、薛某与南通 HY 制衣有限公司、洪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案	139



四、张某某与刘某、辽宁 TF 汽车节油半轴制造有限公司民间 借贷纠纷案	144
第十章 民间借贷利率“二线三区”的规定	149
一、张某与唐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案	149
二、秦某某与唐某、四川 YL 纺织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案	153
三、吕某某与邹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案	159
四、何某某与陶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167
第十一章 民间借贷逾期利率与违约金等费用的并存 问题的司法处理	172
一、瞿某某与湖北 ZD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涂某某等民间 借贷纠纷案	172
二、灵山县 MK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黄某、李某小额民间借 贷纠纷案	179
三、刘某某与重庆 JZ 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182
四、彭某某与梁某某、李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案	185
第十二章 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司法认定和处理	189
一、孔某某诉大连 DS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189
二、陈某某与陈某乙民间借贷纠纷案	195
三、陈某与阳信县 XR 有限公司、韩某某民间借贷纠纷再 审案	199
四、西充县 TL 塑料再生原料有限责任公司与文某某民间 借贷纠纷案	202
参考文献	209
附录	210
附录 A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10
附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5
附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55

民间借贷案件的起诉条件

一、秦某与安徽省 BD 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评析

案号：(2015)皖民二终字第 00725 号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上诉人(一审被告)：安徽省 BD 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D 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秦某

2014 年 1 月,刘某明任 BD 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 年 8 月 30 日,秦某与刘某明签订民间借款合同的同时,签署了三份对账清单,每份对账单均载明秦某出借款项的时间和金额,并约定该三份对账清单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一载明:2012 年 3 月 22 日,5 万元。2012 年 10 月 5 日,10 万元。2012 年 10 月 8 日,8 万元。2012 年 12 月 8 日,30 万元。合计 53 万元。附件二载明:2013 年 1 月 27 日,10 万元。2013 年 3 月 26 日,20 万元。2013 年 6 月 24 日,25 万元。2013 年 7 月 1 日,30 万元。2013 年 7 月 24 日,15 万元。2013 年 8 月 22 日,10 万元。2013 年 10 月 2 日,5 万元。2013 年 10 月 20 日,5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7 日,30 万元。合计 195 万元。附件三载明:2014 年 4 月 8 日,10 万元。2014 年 5 月 12 日,20 万元。2014 年 6 月 2 日,10 万元。2014 年 7 月 16 日,8 万元。2014 年 8 月 30 日,23 万元。合计 71 万元。同时双方还约定:以上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双方已全部对账完毕,截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利息全部结清,双方利息永无纠纷;因近期经济环境较差,考虑刘某明经营困难,经双方友好协商,秦某自愿同意将刘某明借款本金 319 万元展期至 2014 年

12月31日,且利率降至年20%。刘某明如不按期归还,逾期部分加收年利率4%,刘某明表示同意。

秦某一申诉称

请求判令:①BD公司偿还借款319万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②BD公司承担诉讼费。庭审中,秦某将利息的起算点变更为2014年8月31日。

BD公司一审辩称

①民间借贷合同及三附件反映涉案借款的还款期限已展期至2014年12月31日,而法院受理本案时间是2014年12月24日,此时债务尚未到期,秦某不具备起诉条件;②本案借款人是刘某明,并非BD公司,公司也未收到秦某的任何款项;③秦某借给刘某明211.63万元,刘某明已通过公司和其他账户偿还本息约195万元,尚欠本金47万元;④案涉借款合同系秦某和刘某明相互串通损害BD公司利益而签订。请求法院公正判决。

BD公司上诉的理由及请求

①原审判决认定秦某出借本金数额错误。BD公司在2014年6月2日前向秦某借款总额仅为288万元,但其中每一笔借款秦某均事先扣除部分金额,实际转款211.63万元。秦某提交的民间借贷合同和附件一、二、三及转款凭证可以证明。②原审判决认定BD公司应偿还借款本金数额错误。借款合同载明年利率20%,折合月利率为1.67%,BD公司对此予以认可。据此应当对秦某出借的每一笔借款按照实际出借金额和约定的利率进行计算,BD公司已经偿还的204.89万元,应当按照先还息、后还本的顺序予以冲抵。即使按照附件一、二、三约定的借款数额和时间,截至2014年8月30日,按照月利率2%计算,所产生的利息为52.42万元,已经偿还的204.89万元,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剩余152.47万元应当冲抵本金,剩余本金也应为 $319 - 152.47 = 166.53$ (万元),而不是原审判决认定的303.43万元。原审法院一方面认定利息不存在争议,另一方面对已还款204.89万元不予认定,明显不当。③秦某的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根据民间借贷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案涉借款还款期限为2014年12月31日。在此之前,秦某无权要求BD公司偿还借款。秦某在诉前保全及起诉时均未提出解除合同,而原审法院却以刘某明在逃为由,主动提出秦某有权解除合同,令人难以理解。综上所述,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BD公司少偿还借款本金203.43万元,利息按月利率1.67%计算。

秦某二审辩称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①秦某与BD公司自2012年开始发生大量借

贷业务,既有转账支付,也有现金支付。秦某原准备对判决认定出借 303.43 万元的事实提起上诉,为避免浪费诉讼资源,故未提起上诉,但并不代表认可原审判决所认定的出借事实。②2014 年 8 月 30 日,双方进行了全面对账,秦某将大量的单据在对账后交还给了 BD 公司,且约定 8 月 30 日为双方对账完毕之日。BD 公司现主张将对账之前的还款在本案中予以扣除,应不予支持。③双方约定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8 月 30 日,展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秦某提前起诉要求解除民间借款合同,是基于 BD 公司以自己的行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符合合同法规定的合同解除条件,且 BD 公司至今未还款,更说明了秦某起诉的必要性。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裁判及理由

一审判决

①BD 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秦某借款本金 303.43 万元及利息(从 2014 年 8 月 30 日起,以本金 303.43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67% 计算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以本金 303.43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②驳回秦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2 320 元,由秦某负担 3420 元,BD 公司负担 28 9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 BD 公司负担。

一审判决理由

①关于秦某的起诉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本案中,作为 BD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刘某明,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被公安机关通缉,足以使秦某认为 BD 公司经营状况恶化,不能履行债务,故秦某在双方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前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BD 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且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对 BD 公司关于秦某在债务履行期未届满前提起诉讼不符合起诉条件的辩称意见,不予采纳。②关于 BD 公司应承担还款责任的问题。秦某提供了其与 BD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经过对账后形成的民间借款合同及附件,合同及附件上均有法定代表人刘某明的签字,并加盖有 BD 公司合同专用章,能够认定 BD 公司与秦某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虽双方签订民间借款合同及附件载明 BD 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向秦某借款 319 万元,但秦某仅提供了 303.43 万元的转款凭证,对于 319 万元如何形成,秦某不能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故应认定至双方结算时,秦某向 BD 公司提供借款 303.43 万元。BD 公司提供转款凭证的时间均发生在秦某与刘某明结算之前,其依此辩称已偿还部分借款的理由不能成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立,但能佐证秦某与BD公司之间借贷关系成立,也能说明BD公司辩称系刘某明个人借款,BD公司不应承担偿还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秦某与BD公司之间借贷关系成立,BD公司应按约定履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秦某向BD公司提供借款303.43万元,BD公司应予偿还,双方约定的年利率为20%(月利率1.67%),逾期年利率为24%(月利率2%),并未超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BD公司应按双方约定的利率向秦某支付利息。

二审判决

①维持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宿中民三初字第0001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秦某的其他诉讼请求;②变更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宿中民三初字第0001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BD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秦某借款本金825738.47元及利息22493.72元(自2014年8月31日起,以本金825738.4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67%计算至2014年12月31日,自2015年1月1日起,以本金825738.4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一审案件受理费32320元,由秦某负担22320元,BD公司负担1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BD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3074元,秦某负担15074元,BD公司负担8000元。

二审判决理由

综合当事人的举证、质证及诉辩意见,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①秦某的起诉是否符合起诉条件;②秦某实际出借的金额是多少;③BD公司欠款金额是多少。

关于秦某是否具备起诉条件问题。在案涉借款合同履行期间,BD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明被公安机关网上追逃,秦某为维护其权利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债权,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其起诉符合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条件。BD公司关于秦某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秦某出借的金额问题。秦某依据2014年8月30日与刘某明签订的民间借款合同及三附件,主张实际向刘某明出借319万元。但其中2012年12月8日借款30万元、2013年6月24日借款25万元虽签订有借款合同,但秦某却不能提交相应的履行凭证,2014年8月30日借款23万元既未签订合同,也无履行凭证。庭审中,秦某陈述该部分借款是支付的现金,但没有对现金的来源及履行过程作出合理的陈述,且BD公司也否认收到该部分借款。故对该部分借款,本院不予采信。对签订有借款合同或借条,并提交履行凭证的借款,因转款凭证反映的数额与借款合同约定的出借金

额不符,差额部分秦某主张是现金支付,但对于同一笔借款,为何部分采取转账方式支付,部分采取现金方式支付,秦某没有作出相应的解释,也无证据证实现金已交付,故对于出借金额应以其实际转款的数额确定,应当认定秦某出借金额是 215.23 万元。

案涉借款合同反映,双方在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期间,按年利率 20% 计算利息,故应以该利率标准作为双方结算利息的依据。在上述期间, BD 公司、刘某某等人已陆续还款,还款金额为 200.24 万元。但其中 2013 年 6 月 27 日刘某某向秦某转款 50 万元,秦某认为是偿还其他借款,不在本案借款范围内,并提交了他人向其汇款以及其转汇给刘某某的银行凭单,刘某某向其汇款及其转汇给他人的银行凭单。而 BD 公司虽否认刘某某与秦某之间还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但对于秦某为何向刘某某汇款没有作出合理解释,故该 50 万元与本案借款无关联性,应从刘某某向秦某汇款总额中予以扣除, BD 公司向秦某还款金额应认定为 150.24 万元。虽然该部分还款发生在双方结算之前,但根据秦某出借金额、时间以及 BD 公司还款金额看,双方结算含有高额利息。根据法律规定,高额利息不予保护,故对于高出合同约定的利息,应当按照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予以冲抵,截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 BD 公司尚欠借款本金 825 738.47 元、利息 22 493.72 元。之后根据合同约定,应按照月利率 1.67% 的标准计算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D 公司在借款到期日未按时还款,应按照月利率 2% 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 BD 公司关于应对已还款项按照先还息、后还本予以冲抵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部分不清,本院依法予以纠正。

案例评析

(1) 本案一审原告秦某是否符合起诉条件。因为一审原告与一审被告之间存在借款合同,刘某某作为一审被告 BD 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被公安机关通缉,足以使秦某认为 BD 公司经营状况恶化,不能履行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故在双方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秦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BD 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且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一审原告的起诉符合法律规定。

(2) 本案涉诉借款本金。一审原告秦某根据 2014 年 8 月 30 日与刘某某签订的民间借款合同及三附件主张借款本金为 319 万元,但其中有部分借款没有借款合同,也未履行凭证;有部分有借款合同,但部分现金支付,部分银行转款。对于以上这些借



款,当事人秦某均未作出合理的解释,为何一笔钱部分银行转账,另一部分支付现金,存在不合理的情形,故仅对于转账部分予以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故高额利息并不受到法律保护,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的,将获得支持。



本案涉及的主要法律条文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

二、林某某与牟某、史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评析

案号：(2016)鲁0686民初2293号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原告：林某某

被告：牟某

被告：史某某

2014年秋季,被告牟某因收购苹果而陆续向原告借款120万元,并由牟某于2014年10月15日向原告出具了亲笔书写的借条一张,当时约定借款按月息1.1分计算,苹果出完库后全部结清。但借款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仅返还了60万元,尚欠60万元及利息未还。被告史某某作为牟某之妻,应当对其丈夫牟某因经营所借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原告起诉要求

①判令两被告共同返还借款60万元及利息;②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牟某辩称

被告牟某认为原、被告之间是合伙关系,不是借贷关系,当时是双方合伙共同收购

苹果,收购的苹果存放于原告的冷库处,现在因双方收购的苹果尚未处理完毕,所以原告尚不存在起诉条件,应当依法驳回其起诉。

被告史某某辩称

被告史某某认为她有正式职业从不参与被告牟某的经营,自2015年起因苹果价格暴跌,被告牟某的经营处于严重亏损状态,这期间从未向家庭支付任何生活费用,所以其经营所欠费用,不应作为家庭夫妻共同债务,所以应当依法驳回其起诉。

案件裁判及理由

法院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牟某、史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林某某60万元及利息(自2016年8月12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按年利率6%计算)。

案件受理费4900元,保全申请费3770元,由被告牟某、史某某承担。

判决理由

原告提交了借条1份及汇款明细,证实借款金额及借款给付过程。被告对借条无异议,但对借款给付过程有异议,主张借款系多次给付。原告解释,是被告将苹果仓储于原告指定的冷库处以后,原告为保障资金安全才将前批苹果价值的30%~50%的资金提供给被告,因此该笔借款是分批次出借给被告的。栖霞市作为苹果之都,原告的解释符合苹果冷藏市场的实际情况,本院予以采信。

被告主张被告牟某与原告林某某系合伙关系,原告不予认可,被告庭审中主张对合伙事实没有书面证据,当时是口头约定的;被告的主张无有效证据支撑,不足以使法院认定被告牟某与原告林某某之间存在合伙关系。

原告林某某在起诉书中认可,被告返还了借款60万元,是原告对己不利的事实的认可,本院予以认定。原告主张借款利率为月息1.1分,被告不予认可,原告也无有效证据提交,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牟某与史某某系夫妻关系,且借款发生在婚姻存续期间,两被告应当对该债务承担还款义务。

综上所述,原告诉请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60万元,本院予以支持。因原、被告未约定还款日期,利息计算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为宜。



案例评析

(1) 被告牟某主张双方合伙共同收购苹果,收购的苹果存放于原告的冷库处,现因双方收购的苹果尚未处理完毕,原告不存在起诉条件。因为本案原告出具的借条和汇款明细,同时被告也没有证据表明其是合伙关系,所以证明了原、被告之间存在借贷关系,原告是符合起诉条件的。

(2) 对于借款分多次转给被告牟某,原告作出了合理的解释,被告将苹果仓储于原告指定的冷库处以后,原告为保障资金安全才将前批苹果价值的 30%~50%的资金提供给被告,因此该笔借款是分批次出借给被告的。又因为栖霞市作为苹果之都,原告的解释符合苹果冷藏市场的实际情况,所以法院采纳了此观点。

(3) 因为原告对己不利的事实,即被告已还款 60 万元作出了认可,并且没有有效证据能反映当时的借款月息为 1.1 分,所以最终尚欠借款本金为 60 万元,视为没有约定利息。



本案涉及的主要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民间借贷的合同履行地

一、张某某与 KD 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评析

案号：(2016)豫 14 民终 3318 号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上诉人(原审被告)：KD 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KD 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某某

原审被告：张某某

张某某于 2015 年 2 月 1 日向张某某借款 420 000 元，借款协议口头约定月利率 3%，未约定借款期限，KD 公司对此借款担保并在借条上加盖公章。张某某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向张某某借款 400 000 元，借款协议口头约定月利率 3%，未约定借款期限，KD 公司对此借款担保并在借条上加盖公章。张某某于 2016 年 5 月向张某某、KD 公司主张借款及利息，张某某、KD 公司至今没有偿还。

上诉人诉称

①被上诉人张某某提交的身份证可以证实其法定住址是虞城县，原审被告张某某身份证标明的住址是商丘××××区，因此，认定当事人的住所地不能仅凭当事人一面之词，应凭有效证据认定，原审认定张某某与张某某住所地均在商丘市××区缺乏事实依据。上诉人 KD 公司之所以未在开庭前提出管辖权异议，是因为张某某在民事起诉状中写明的住址是商丘市××区，而在开庭时发现身份证上的住址是虞城县，证

人陈某则证明经常居住地在商丘火车站前边,相互矛盾。因此,应当以身份证注明的地址为有效地址。且原审未按法律规定给上诉人KD公司送达起诉状,而是在送达起诉状仅一周时间就开庭,原审以上诉人KD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管辖权异议为由驳回管辖权异议申请明显不当。因此,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②张某某与张某某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但如果按照张某某所称其和张某某均在商丘居住,那么借款在虞城县陈某家交付不符合常理。张某某收款后立即给张某某出具了借据,但以口头约定利率不符合常理。张某某主张其不会操作网银汇款,所以交付的是现金,但在同一天张某某通过网银给张某某转账200000元,前后矛盾。张某某在调查笔录中承认张某某交付现金420000元,但庭审中证人证明交付现金220000元,张某某又改称记不清了,前后矛盾。因此,本案涉嫌虚假诉讼,应依法驳回张某某对KD公司的诉讼请求。③涉案借据仅显示借款金额,并未约定利息,证人陈某与被上诉人张某某、原审被告张某某均称在出具借据时口头约定了利息,而另一证人孙某则称不知道约定利息。因此,原审认定双方存在口头约定利息缺乏事实依据。④在担保栏加盖公章的是借款人张某某,担保人KD公司并不知情,当然也不存在授权张某某的问题。退一步讲,即便担保是事实,在担保有效期间张某某并未向担保人主张权利,担保人KD公司的担保责任应予免除。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改判上诉人KD公司免除担保责任。

被上诉人张某某答辩称

①张某某的户籍地虽然在虞城县,但经常居住地为商丘市××区,有辖区居委会出具的证明予以证实。张某某的身份证载明的户籍地虽然在××市××区,但其本人在商丘市××××中段居住多年,张某某本人也自述其在该处居住多年,至于其他案件记载张某某居住地为何处与本案无关联性。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没有约定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归还借款时则贷款方为接收货币的一方。因此,因归还借款产生争议时,张某某作为贷款方要求借款方归还借款,张某某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上诉人KD公司主张原审法院没有依法送达起诉状影响了其了解张某某的身份证信息,应以张某某身份证上的地址为有效地址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②张某某提交的转账证明、证人证言及借条可以证明张某某出借给张某某借款的事实,张某某对此也完全认可,上诉人KD公司仅凭主观臆想否认张某某与张某某之间的借贷关系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张某某自认收到现金420000元,而证人证实现金是220000元。张某某提供的证据证明张某某两次给张某某转账600000元,支付现金220000元,而张某某因记忆错误认为现金为420000元。在张某某提供证据的情况下,张某某予以纠正,并非前后矛盾。本案不存在虚假诉讼。③上诉人KD公司在借

条上加盖公章提供担保,根据法律规定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张某乙于2015年5月向担保人索要借款系张某乙与KD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张某某基于对张某乙和KD公司的信任,当时并未向借款人张某乙主张偿还借款。直到2016年5月,张某某向张某乙索要借款时,张某乙才向张某某披露担保人KD公司使用了借款不予偿还。因此,张某某向担保人主张担保责任并未超过担保期间。上诉人KD公司提供连带担保,应对张某乙的所有款项承担担保责任,包括债务利息。虽然借条中没有约定利息,但口头约定相应的利息,对于不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支持。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审被告张某乙答辩称

张某乙是履行职务行为,不应承担还款责任,借款真实存在,利息也都是口头约定的。

案件裁判及理由

一审判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①被告张某乙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张某某借款820 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法:本金420 000元,利息从2015年2月1日开始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月利率按20‰计算;本金400 000元,利息从2015年2月13日开始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月利率按20‰计算);②被告KD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驳回原告张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727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以上共计12 271元,由被告张某乙、被告KD公司负担。

一审判决理由

张某某与张某乙之间民间借贷关系成立,该合同关系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张某乙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借款不还是产生纠纷的原因,在本案中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张某某要求张某乙偿还借款820 000元的诉讼请求应依法予以支持。对于张某某要求张某乙支付利息的请求,因双方约定不符合法律规定,应按月利率20‰予以支持。KD公司作为担保人,应承担担保责任。因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应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二审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7271 元,由上诉人 KD 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审判决理由

关于原审审判程序是否合法的问题。被上诉人张某某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向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上诉人 KD 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有送达回证予以证明,上诉人 KD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庭审过程中提出管辖权异议明显超过了法定期限,原审不予支持并无不当。

关于原审判决对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认定是否适当的问题。张某某向张某某借款本金 820 000 元事实清楚,张某某对此予以认可,且有张某某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 日、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借条、银行转账凭证及证人陈某、孙某的证言予以证明,原审予以认定正确。涉案借条中虽然未明确约定利息,但根据证人陈某、孙某的证言能够确认张某某与张某某口头约定月息 3%,且结合本案借款本金数额,原审对张某某与张某某口头约定利息的事实予以确认符合客观事实。鉴于双方当事人对利息的约定不符合法律规定,原审按照月息 2% 计算利息正确。上诉人 KD 公司主张本案涉嫌虚假诉讼的理由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本案是否超过担保期限的问题。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案中,KD 公司在借条中担保人处加盖公章,但并未对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作出约定,因此,KD 公司应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且其保证期间应为本案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因本案张某某与张某某对涉案借款的履行期限未作约定,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主合同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张某某于 2016 年 5 月要求张某某偿还借款,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提起诉讼并未超过保证期限。上诉人 KD 公司的该项上诉理由亦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审判程序合法,判决正确。上诉人 KD 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案例评析

(1) 张某某的户籍地虽然在虞城县,但经常居住地为商丘市区,有辖区居委会出具的证明予以证实。张某某的身份证载明的户籍地虽然不是商丘市,但其本人在商丘市居住多年,张某某本人也自述其在该处居住多年,并且其他案件记载张某某居住地为何处与本案无关联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没有约定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归还借款时则贷款方为接收货币的一方。因此,因归还借款产生争议时,张某某作为贷款方要求借款方归还借款,张某某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故被上诉人原审向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并无不当。

(2) 上诉人KD公司在一审的庭审过程中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故上诉人提出的申请超过了法定期限。

(3) 本案中,KD公司在借条中担保人处加盖公章,但并未对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作出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及第二十六条,“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故KD公司应为连带责任担保人,且其保证期间应为本案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主合同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故上诉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并未经过。



本案涉及的主要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三条。

二、长春 DS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 XK 物资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评析

案号：(2016)黑民终 450 号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上诉人(原审被告)：长春 DS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DS 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黑龙江省 XK 物资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XK 公司)

2008 年 10 月 29 日,DS 公司与 XK 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约定: XK 公司同意整体收购 DS 公司,在完成整体并购前,DS 公司同意将公司经营权委托 XK 公司管理,并就托管期间企业隶属关系、经营管理、成立留守处、并购失败的处理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XK 公司分 17 笔共向 DS 公司累计汇款 43 235 300 元。2009 年 7 月 21 日,DS 公司向 XK 公司出具借据,载明:“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期间,XK 公司借给 DS 公司 32 905 850.09 元,用于偿还二期房款、安置下岗职工补偿金、偿还贷款等,特立此据。还有 6 021 944.33 元双方存在异议,待核实后予以确认。出具借据后,双方的债权债务金额以本借据为准,2009 年 7 月 21 日前双方就上述资金出具的手续与本借据不一致的以本借据为准。”该借据加盖 DS 公司公章,时任 DS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某、财务负责人马某某分别在“法人代表”及“财务负责人”处签名。

2009 年 7 月 21 日,DS 公司另出具借据,载明:“DS 公司向 XK 公司借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用于偿还职工二期房款和职工历史欠款等,特立此据。此借据自 DS 公司实际收到款项后有效,并以汇款凭证作为依据。”该借据加盖有 DS 公司公章,赵某某、马某某在“法人代表”及“财务负责人”处签名。2009 年 7 月 28 日,XK 公司委托吉林 XK 公司将 3 000 000 元通过银行汇给 DS 公司。

2010 年 1 月 9 日,XK 公司对 DS 公司托管结束,为了落实清算工作,双方就清算等事宜进行了协商,签订了《清算协议书》,约定:“XK 公司借给 DS 公司 35 900 000 元借款,DS 公司同意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前全部偿还。双方签署关于借款的和解协议书,由公证处制作强制执行的公证书。和解协议书和可强制执行的公证书由陈某某、孙某某律师共同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XK 公司代表葛某某、DS 公司代表王某

某在协议书上签字。

原审另查明：XK公司与DS公司因履行2008年10月29日《委托管理协议》及2010年1月9日《清算协议书》发生纠纷，XK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DS公司返还价值17 540 025.27元的物资及物资占用费3 826 987.95元，合计21 367 013.22元；②DS公司返还XK公司垫付费用11 209 828.97元及利息2 816 667.55元，合计14 026 496.52元；③DS公司支付应收账款15 783 700.49元，利息3 221 301.75元，合计19 005 002.24元；④DS公司支付借款资金占用费8 816 358.34元。DS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判令：①XK公司给付占用流动资金6 794 149.91元；②XK公司给付固定资产使用费8 950 000元；③XK公司给付违约金7 000 000元。吉林高院经审理，作出（2012）吉民二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认为：XK公司与DS公司于2008年10月29日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书》、2010年1月9日签订的《清算协议书》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判决：①DS公司于判决生效之后立即返还属于XK公司的物质设备；②XK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DS公司租赁费3 027 100元；③驳回XK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④驳回DS公司其他诉讼请求。XK公司与DS公司均不服该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认为XK公司在案件诉讼中对2010年1月9日签订的《清算协议书》真实性一直不持异议，DS公司虽提出了该协议系受欺诈而签订，但未能提出证据予以证明，故（2012）吉民二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关于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双方一致协议解除《委托管理协议书》后清算依据的认定正确。2014年9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4）民二终字第93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未就本案所涉借款进行实体审理。

2009年，XK公司就案涉35 905 850.09元借款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提起诉讼。长春中院作出（2009）长民四初字第38-2号民事裁定，驳回XK公司的起诉。XK公司不服该民事裁定，向吉林高院提起上诉，该院经过审理后，撤销长春中院作出的（2009）长民四初字第38-2号民事裁定书，指令长春中院对本案进行审理。后因XK公司未在合理期限内缴纳案件受理费，长春中院作出（2012）长民四重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XK公司自动撤回起诉处理。2012年，XK公司又另行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就案涉35 905 850.09元借款起诉DS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6日作出（2012）外民三初字第24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DS公司给付XK公司借款35 905 850.09元。DS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哈中院（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哈中院于2013年10月31日



作出(2013)哈民四商终字第 23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 DS 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之后,DS 公司申请再审,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作出(2014)黑高民申二字第 140 号民事裁定,驳回 DS 公司的再审申请。并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4)黑监民再字第 60 号民事裁定书,以原审违反级别管辖为由,撤销(2012)外民三初字第 248 号及(2013)哈民四商终字第 231 号民事判决,将本案移送至哈中院审理,即本案原审诉讼。

XK 公司原审诉讼请求

DS 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5 905 850.09 元及逾期还款利息 10 640 100.24 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实际金额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

DS 公司上诉的理由及请求

主要理由:①案涉两份借据上加盖的 DS 公司公章系 XK 公司利用掌管 DS 公司公章的便利条件自行加盖。DS 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赵某某在借据上签字时已为 XK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总经理。借据上签字的财务人员亦非 DS 公司的财务人员,故该借据非 DS 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②《清算协议书》签订时 XK 公司已对 DS 公司放弃管理,DS 公司的上级集团公司安排王某某处理善后事宜,其为尽快从 XK 公司要回公章及账目,双方尽快结算,在产生错误认知的情况下在该协议上签字。王某某第二年才担任 DS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时属于无权代理。该协议书不具合法性,不能作为双方清算凭证。且 XK 公司所举示协议书原件前两页与后两页纸张颜色不同,非一次打印形成。前三页主文无公章及签字,最后一页仅有王某某签字未加盖 XK 公司印章,无法证实其真实性。③原审判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二终字第 93 号民事判决书及吉林高院(2012)吉民二初字第 3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案涉协议有效,而该两份判决系依据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2012)外民初字第 248 号民事判决书及哈中院(2013)哈四商终字第 231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认定,而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和哈中院所作判决已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黑民监再字第 60 号民事裁定撤销,故最高人民法院及吉林高院的前述两份判决书不应作为定案依据。④原审判决违反法定程序。

请求:①撤销原审判决;②依法改判或驳回 XK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③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 XK 公司承担。

XK 公司二审答辩

①本案借款关系真实存在、合法有效,DS 公司应当返还借款。两份借据代表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体现了借款的真实性。借据上不仅有 DS 公司公章、时任法定代表人

赵某某签字,还有 DS 公司财务负责人马某某签字。DS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签字确认的清算协议再次确认了借款的数额及借款的真实性,并承诺还款期限。DS 公司实际收到了 XK 公司提供的借款 35 905 850.09 元。DS 公司在历次诉讼中亦多次确认借款事实及数额。②XK 公司提供款项性质为借款,DS 公司主张投资款的主张不能成立。③本案借款纠纷与委托管理协议纠纷无关,委托管理关系已经法院终审判决,DS 公司提出 XK 公司违约应承担责任的抗辩主张已被生效判决确认不能成立。④生效判决确定哈中院有管辖权。

案件裁判及理由

一审判决

- ①DS 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 XK 公司借款本金 35 900 000 元;
- ②DS 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 XK 公司 35 900 000 元借款的利息。

一审判决理由

XK 公司陆续向 DS 公司汇款,DS 公司为 XK 公司出具借据,并在《清算协议书》中确认最终借款金额为 35 900 000 元,故 DS 公司应偿还借款本金 35 900 000 元及利息。双方约定 2010 年 5 月 1 日前偿还借款,DS 公司未按照约定期限还款,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XK 公司要求 DS 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付逾期利息的诉讼主张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因双方于 2010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清算协议书》经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二终字第 93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为真实有效,故协议中关于确认借款事实及金额的内容亦为真实有效,DS 公司关于借款非其真实意思表示、本案借款合同未成立生效亦未履行的抗辩主张不成立。本案款项性质已经双方 2009 年 7 月 21 日签订的两份借据及 2010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清算协议书》确认为借款,故 DS 公司关于本案款项系投资款的抗辩主张亦不成立。因双方当事人已就委托管理产生的问题另诉解决达成一致意见,与 XK 公司主张的民间借贷系两个法律关系,故 DS 公司关于 XK 公司违反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恶意损害 DS 公司利益,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抗辩理由不成立。

二审判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21 300 元,由 DS 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审判决理由

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案涉 35 905 850.09 元的性质是否为 DS 公司向 XK 公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司的借款。原审中, XK 公司提供了 DS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两份借据证明该款系 DS 公司向其借款。其中第一张借据的借款金额为 3 000 000 元, 第二张借据的借款金额为 32 905 850.09 元。第一张借据与汇款凭证能够形成对应关系, 应当予以确认; 对于第二份借据中的 32 905 850.09 元双方均认可并非出具借据后 XK 公司需要向 DS 公司支付该款, 而是指 XK 公司受托对 DS 公司管理期间汇入的款项, 但不能确定具体由哪几笔汇款组成。该款系在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汇入, 在款项汇入前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 汇款票据中亦未载明系借款, 故应认定 DS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出具借据系对此前发生的借款行为或往来款项性质的重新确认。DS 公司虽主张两张借据上加盖的公章是 XK 公司控制该公司公章时自行加盖, 但该借据上还有该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赵某某及财务负责人签字。同时, 2010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清算协议书》经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合法有效, 该协议中明确将该款确定为借款。JM 集团委派处理 DS 公司善后事宜的王某某在最高人民法院 2014 年 6 月 5 日审理双方托管期间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中亦证实案涉借据是在 JM 集团组织 DS 公司与 XK 公司进行对账后形成。尽管 DS 公司还主张争议的款项系投资款, 但双方在业经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中均未主张还存在该部分往来款项, 需要进行处理。DS 公司在本案中亦未能举证证明收到该部分款项后基于投资关系用于何处, 并且不需要返还。故基于上述证据和事实, 原审判决认定争议的 35 905 850.09 元系 DS 公司向 XK 公司借款正确, DS 公司负有偿还借款本金的义务。

对于 DS 公司主张的管辖异议问题, 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不属于本案二审的审理范围。本案原审中存在审理管辖权异议需扣除审理期限及延长审理期限等情况, 故原审法院审理本案未超出法定期限。本案系民间借贷纠纷, 并非对双方的托管关系进行清算, 无需对 XK 公司、DS 公司、黑龙江省 XK 物资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进行司法鉴定以及证据保全, 原审法院未准许 DS 公司的鉴定申请不违反法定程序。据此, DS 公司的其他上诉主张亦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院均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 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DS 公司的上诉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院不予支持。

案例评析

(1) DS 公司提起上诉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合同履行地是指当事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地点。借款合同是双务合同, 标的物为货币。贷款方与借款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分别承担贷出款项与偿还贷款及利

息的义务,贷款方与借款方所在地都是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地点。依照借款合同的约定,贷款方应先将借款划出,从而履行了贷款方所应承担的义务。因此,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确定贷款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XK公司为划出借款地,应当由其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本案应由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是DS公司是在二审上诉中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故其提出的申请超过了法定期限。

(2) 争议的 35 905 850.09 元是否是 DS 公司向 XK 公司的借款? XK 公司提供了 DS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两份借据证明该款系 DS 公司向其借款。2010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清算协议书》经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合法有效,该协议中明确将该款确定为借款,JM 集团委派处理 DS 公司善后事宜的王某某在最高人民法院 2014 年 6 月 5 日审理双方托管期间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中亦证实案涉借据是在 JM 集团组织 DS 公司与 XK 公司进行对账后形成。故上述争议款项为 DS 公司与 XK 公司间的借款。

本案涉及的主要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三、信某某与曲某、张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评析

案号: (2016)辽 05 民终 1698 号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上诉人(原审被告): 信某某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曲某

原审被告: 张某某

曲某系案外人金某的堂妹。信某某系案外人金某的表妹。信某某与张某某系夫妻关系。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案外人金某多次向曲某借款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就 2015 年 9 月之后的借款向曲某出具借条一份。该借条载有“今金某向曲某